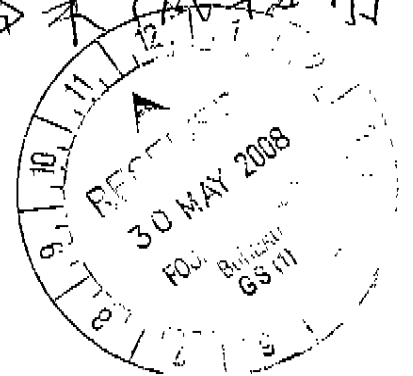


致特區政府:

本人生於香港三十八年，一直以來都对香港的醫療沒有信心，九七前公立醫院不是太大收費，甚至符不用付款，但九七後好多都要比錢，而本人对政府所提出的醫療改革更不認同:

- ① 政府是想減怕日後政府在醫療的負擔，但是所有方案都係在市民比錢，將來的錢放在什麼地方，有沒有監管，有人知，如強積金，市民每人每月比5%，但如供款人於65歲前死咗，筆錢遺產會比退還係有人知，強積金戶口所比的行政費，當局在推出之前有冇想過要供款人自己比返。
- ② 每個有能力的市民等額外再比多些錢供強醫金，市民的負擔好重，點解亦在些生活~~奢~~奢備品到增加稅項，例如煙、酒、化粧品、樓宇的印花稅等，因這些都是基本生活以外的東西，對基層市民影響不多，而高消費的市民可選擇地用，例今年財政所減酒稅，但市面好多酒都未減，稅前價錢相差不大。



⑤ 現任下月... 醫療保險，因他們知道高一有專科醫院後，他們都可取得多少賠償及手續如何，新的醫療改革是沒有提及的。

④ 有些外國國家有醫療制度，但富戶比較難接受醫療時，計劃就不包括他們所患的病，這些漏動將來要更多的錢去更改。

③ 醫管局數目都是不太清楚，現在供費在邊度有人知，將來醫管局有醫療保險的費用，所供的費用更加不清楚。

② 在六個方案中，都有缺點，除有機會助長不善使用醫療服務的情況，即有可能濫用而得益或增加醫療的壓力。

此致
喬浩平